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管理要點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因應讀者查詢資料之需求，於本館內設置公用電腦，以資讀者利用，為維護設備之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館設置之公用電腦，僅限於下列用途，其他用途均屬違規使用。
 - （一）查詢本館或其他圖書館之館藏查詢系統
 - （二）查詢本館所提供之數位圖書館資源
 - （三）查詢學術研究相關資源
 - （四）合法使用網際網路相關資源應用
- 三、違規使用本館公用電腦之罰則
 - （一）立即終止使用權
 - （二）暫停其圖書借閱權一個月
 - （三）若違規行為觸及法令規範，則依相關法令處理
- 四、使用本館公用電腦設備，遇有任何問題請告知流通櫃台人員處理。任意搬動設備或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者，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處理，若因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故意損毀或偷竊公用電腦設備，除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處理外，並報請學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議處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